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（草案）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）。
- 第 三 條 天文科學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 四 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館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 類	票 種	票 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展示場	全 票	4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20	一、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 二、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(須持有學生證)。 三、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四、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7 折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，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 費	0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(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(須持有身分證明)。 六、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
劇場（宇宙劇場、立體劇場）	全 票	10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50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 三、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(須持有學生證)。 四、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(須持有身分證明)。 六、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7 折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，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 費	0	一、身心障礙者(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（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） 二、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宇宙探險	全 票	7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35	一、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(須持有身分證明)。 三、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7 折	三十人以上團體全票，每張以四十九元計。 三十人以上團體優待票，每張以二十五元計。
	免 費	0	一、身心障礙者(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二、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
備註：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